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9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葛蕙芝

相　對　人　樺育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季芬

相　對　人　華方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民國108 年4 月22日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並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395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8年1月30日	2,290,000元	1,552,720元	未記載	108年4月22日
2	108年1月30日	2,500,000元	2,5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4月22日